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78号

罪犯余琴，女，2004年2月5日生，苗族，中职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7日，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22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余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琴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17分；该犯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31分；2023年6月21日该犯违规将食品（方便面调料包）带至劳动现场扣分2.00分；2023年7月7日该犯未及时发现、制止联组联号罪犯的违规行为扣分2.00分；2024年7月7日该犯被发现将就餐剩下的辣椒私自存放在号室内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余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